**关于开展2016年度本科专业申报和调整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30号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（教高[2012]9号）》、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（云教高[2013]83号）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要求，现就我校2016年新专业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原则**

1．请各个学院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了解新专业申报的流程和具体标准及要求。

2．学校坚持“控制总量、优化布局、发挥优势、突出特色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控制专业总数，原则上不再增设新专业。

3．如确需增设新专业的学院，必须根据《云南大学申报新专业（基础型，或应用型）的标准和要求》，应先开展学院现有专业的优化调整，新申报1个专业应至少撤销1个现有专业。

4．新专业申报必须根据《云南大学申报新专业（基础型，或应用型）的标准和要求》进行自评，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。凡自评低于70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专业均不得申报。自评达到基本要求后，应由学院填写相应的专业设置申请表和汇总表。目录内专业（含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），须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；目录外专业，须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。然后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论证，形成论证报告。论证报告和其他材料（自评表及支撑材料、申请表、汇总表）一起在规定期限内报教务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5．根据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（云教高[2013]83号）》的规定，各学院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紧密结合产业需求，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培养方向。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，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。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。

6．申请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、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、撤销专业、设置专业方向，请与新专业申报一同上报相关材料。撤销专业只要提供论证报告即可，纸质版由学院党政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教务处。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．申请新增专业或撤销专业论证报告、《云南大学申报新专业（基础型，或应用型）的标准和要求》自评表及支撑材料（见附件，学院党政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1式5份）。

2．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，或审批专业适用）》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（备案专业适用，或审批专业适用）》（见附件，1式5份）。

**注：**各类本科专业名称须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（2012年）为准。

**三、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  间** | **内  容** | **负责部门** | **备  注** |
| 7.1～7.8 | 相关学院论证、填写申报材料（包括新增专业申请报告、撤销专业申请报告、自评表及支撑材料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汇总表》等） | 相关学院 | 请务必于7月8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明远楼204（呈贡校区）或文津楼107（东陆校区）。 |
| 7.11～7.15 | 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 | 教务处 |  |
| 7.18～7.22 | 专家组反馈论证意见 | 教务处 |  |
| 申报单位完善申报材料 | 相关学院 |  |
| 7.25～7.29 | 学校审定，校内公示，  网络上报 | 教务处 |  |

**注：**因时间紧、任务急，请有意向的学院务必于2016年7月8日（周五）前按通知要求将专业申报相关材料一式5份报送至明远楼204（呈贡校区）或文津楼107（东陆校区），未按时递交材料的将不再参与本年度的本科专业申报工作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牟宗敏、李豪杰；电子邮箱：[jxyj@ynu.edu.cn](mailto:xbzk@zhku.edu.cn)；

联系电话：0871-65033907 / 13529108841（牟老师）；

网 址：<http://www.jwc.ynu.edu.cn/?p=shownews/393>（请重新更新）

云南大学教务处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**附件：**

1．云南大学申报本科新专业流程

2．云南大学申报新专业（基础型）的标准和要求

3．云南大学申报新专业（应用型）的标准和要求

4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30号）

5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（2012）

6．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（云教高[2013]83号）

7．[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备案专业适用)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3/05/23/20130523174234792.doc)

8．[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(备案专业)申请汇总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3/05/23/20130523174144387.doc)

9．[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(审批专业适用)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3/05/23/20130523174234792.doc)

10．[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(审批专业)申请汇总表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3/05/23/20130523174144387.doc)